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针对公司环保工程类业务的特点，拟自 2015 年 1 月份开始，对环保工程类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进行修订和明确如下：

1、变更前：对于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区分环保工程类业务，均按以下账龄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将环保工程类业务应收款项按超出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划分及对应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及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当环保工程类业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风险特征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时，应单独进行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为了适应公司环保工程类业务不断发展的现状，针对环保工程类业务所面对的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以及此类业务工程建设期和收款周期较长、坏账风险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有必要修订和明确此类业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更加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

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